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1 执恢 335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何欣霖，女，197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垫江县 ， 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张龙强，男，1979 年 08 月 01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垫江县 ，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何欣霖与被执行人张龙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垫江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渝 0231
民初 2638 号民事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
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

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龙强名下位于
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建路 38 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305 房地证
2013 字第 05598 号]房屋的产权，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龙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建路 38 号房屋[产权证号：3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598 号]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
审 判 员 胡中华
审 判 员 王明江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赵 鑫